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三明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三明市委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2.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部署的各项任务。

3. 教育团员青年学习革命前辈，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4.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开展文化、娱乐、体育等健康向上的活动。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情况，研究青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各项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 参与全市性青少年政策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负责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全市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

的干部，做好团员发展、团员管理和“推优”工作，认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组织。

7. 负责市青年联合会和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常务性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市性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

8.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安排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青少年宫	财政拨款	1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	财政拨款	12

三、部门主要任务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和团省委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和服务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深化“三明后生仔”品牌，打响“沪明情 青年心”品牌，实实在在服务经济、

服务发展、服务青少年，为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深化“三明后生仔”宣传品牌，在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上展现新作为。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广泛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教育活动。以“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三明后生仔宣讲团”“团干部上讲台”等为抓手，深化网上共青团工作，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三明青少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2. 创建“青年发展型”城市，在助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展现新作为。以实施“青春建功‘十四五’行动”为抓手，致力经济发展高质量，积极搭建平台推动上海、三明两地青年企业家开展交流学习、产业对接、项目考察、招商引资等，开展“革命老区行”活动。致力改革创新高效能，落实落细“双减”政策，大力推广“四点半学校”等做法，探索校外少先队阵地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统筹推进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和县域共青团改革，不断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致力开放合作高水平，围绕开展红色文化交流、加强青年人才和团干部培训、推动产业合作、拓展捐资助学合作等方面深化沪明共青团对口合作。致力生态环境高颜值，深入开展“银团合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养、“共青团员义务星期六”、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河小禹”等项目，助力乡村振兴。致力人民生活高品质，扎实推进全省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试点（沙县）和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试点县（尤溪）工作，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

3. 聚焦“急难愁盼”发力，在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上展现新作为。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做好青少年利益诉求协商代言，扩大青少年有序政治参与。依托“团团约吧”平台，开展青年交友活动。聚焦事实孤儿、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青少年群体，打响“青春护雏”品牌。深化“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千校万岗”云招聘、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等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打造“后生有为 先锋有我”党建品牌，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加强对落实团中央六条规定和团省委“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干事氛围。发挥福建省团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福建省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作用，争取更多班次来明。扎实做好共青团三明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有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1.7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2.4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50.58	支出合计	650.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50.58	594.58	56.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46.28	190.28	56.00			
2060701	机构运行	312.49	312.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6	24.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0.3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8.88	支出合计	468.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68.88	412.88	56.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46.28	190.28	56.00
2060701	机构运行	170.31	170.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2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8	1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	7.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68.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1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73
30101	基本工资	118.35
30102	津贴补贴	40.92
30103	奖金	110.73
30107	绩效工资	31.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
30201	办公费	11.84
30207	邮电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65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8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81.7 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5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94.58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55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01-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246.2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和公共经费支出。

（二）2060701-机构运行（科学技术普及）170.3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少年宫办公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2.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分 2023 年预计有安排公务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团市委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团市委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	
	财政拨款:		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以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法治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建设、净化社会环境等工作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全市青少年成长社会环境，大力推动全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团工作专项经费	≤36 万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费用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交流会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全市团（总）支部、少先队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犯罪率	≤10%
			25 岁以下青少年犯罪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4 万元，增长 22.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明市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团市委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